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館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：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 為方便師生在館內進行課業研討，特設置討論室，並制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以為管理依據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師生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之，並於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討論室可透過下列方式辦理預約登記，預約優先順序為：

- 1.網路預約。
- 2.電話預約。
- 3.臨櫃預約。

(二)申請使用人數應達 5 人以上(含 5 人)。

(三)借用人可預約當天(含)起 14 天內之使用時段，每週借用時間最多以 6 小時為限；當日無人預約，則開放當日申請。

四、借用規定：

(一)同組使用者，不得輪流更換使用者姓名預約其它時段，經發現即取消其他預約時段。

(二)申請人不得在使用時間內任意交換、轉讓或自行更動使用時間。逾時 10 分鐘、使用時間已屆滿或未達原申請人數時，其他申請人可逕行進入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申請人憑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櫃台換取鎖匙。

(四)討論室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並隨即關門上鎖，10 分鐘之內將鑰匙，繳回 1 樓流通服務台。

(五)討論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定期借用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需簽請館長核定。

五、借用人若有以下任一違規行為，借用人停止借用使用權 1 個月。

(一)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課業研討無關之活動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譁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(二)使用討論室時，需維持室內整潔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其空間設備移入室內，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，若有毀損，使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逾時 10 分鐘，影響他人使用。

(四)同組使用者，輪流更換姓名預約討論室。

(五)在預約時間內未前往使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